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建 議

(1)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6
董事的責任	6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履歷)	II-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其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李文光(主席)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黃少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梁海明

林穎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即合共322,657,514股股份，前提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即合共161,328,757股股份，前提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份；及
3. 透過增加本公司依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且自上次當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故李文光先生及邱伯瑜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依據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穎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林穎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收到林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對該確認書進行評估及審查，並確信彼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要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認為重選彼等各人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各人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及多樣化。彼等各人均表示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有關連任的討論及投票。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刷的指示填寫並簽字，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存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發出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風警告訊號，會議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儘快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有關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61,328,757元，包括1,613,287,570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如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最多購回161,328,757股股份，佔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或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86	0.060
八月	0.079	0.063
九月	0.083	0.066
十月	0.100	0.076
十一月	0.084	0.076
十二月	0.095	0.07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98	0.078
二月	0.097	0.082
三月	0.170	0.075
四月	0.164	0.126
五月	0.135	0.105
六月	0.125	0.091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9	0.086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一間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彼等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的持股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當購回 授權被悉數 行使時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7.36	19.28
吳文燦(附註1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26.1	29.0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0,92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李美麗(附註3)	配偶權益	400,068,000	26.1	29.0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0,920,000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3,826,000	6.44	7.15

附註：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文燦透過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280,000,000股股份及與彼之配偶李美麗共同持有20,920,000股股份。
3. 李美麗為吳文燦之配偶。李美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美麗亦與彼之配偶吳文燦共同持有20,920,000股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之1,613,287,570股股份所計算。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的後果。董事並無建議或有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9. 後續的股份購回安排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市況及其於作出相關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環境瞬息萬變，上述情況可能會隨之發生變動。

就本公司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應執行以下暫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要求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存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情況下，則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且無論是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進行註銷，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進行；及
- (iii) 倘將該等股份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須採取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受任何權利，否則將根據適用法律予以制止。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

- (1) 李文光先生(「李先生」)，7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撤回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港幣25,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時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於1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6%。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李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 (2)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5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彼目前擔任域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出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曾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

年一月曾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68，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被清盤人委任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該公司實施其重組計劃。彼並未因任何錯誤行為或管理不善導致該公司被清盤。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港幣25,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時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邱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邱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林穎女士(「林女士」)，49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林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廣東財經大學廣東商學院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於山東睿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文化娛樂技術應用服務提供商。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此前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廣州市睿浩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德勤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廣州龍媒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高級會計師；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會計職務。

林女士在審計、稅務和合併及收購交易支援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港幣12,5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時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林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準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林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林女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文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條件而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現行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不時有效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
- (iv)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續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該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以釐定購回的股份應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就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還是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代表董事會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僅可委派本公司的股東為代表。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已出席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